##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, 注册地址: 太原市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大厦 16 层;

振兴集团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:山西省河津市樊村镇干涧村,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;

史珉志,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;

史跃武,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;

岳云生,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秘。

经查明,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生化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ST 生化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、4 月 17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

振兴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振兴集团")签订《担保责任转接协议》,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 ST 生化对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明白马")、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唯科")的全部银行借款担保责任,因未能承接对昆明白马、上海唯科的担保而给 ST 生化造成损失的,由振兴集团赔偿。2011年,振兴集团未按照上述协议履行担保转接义务,ST 生化因承担对昆明白马、上海唯科的担保责任而形成损失 1.1 亿元,因此形成了振兴集团对 ST 生化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.1 亿元。

2011年11月28日,ST生化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振兴集团进行赔偿,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强制措施,请求法院查封、冻结了振兴集团拥有的"金兴大酒店"资产。2012年2月28日,ST生化收到运城中院民事判决书,判令由振兴集团向ST生化共赔偿1.1亿元。

2012年3月15日,ST生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12年11月30日,ST生化与振兴集团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》,振兴集团将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9号的房产金兴大酒店(评估值1.28亿元)通过"以资抵债"方式偿还对ST生化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2012年12月17日,ST生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"以资抵债"方案。同时,ST生化进行账务处理,将"金兴大酒店"资产计入在建工程科目1.28亿元。但"以资抵债"协议未经法院裁定,"以资抵债"标的资产"金兴大酒店"未完成过户。

经查,2012年4月23日,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(2011)运中商初字第53号判决书,将山西阳煤丰喜肥业(集

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丰喜肥业")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西振兴")签订的《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"山西金兴大酒店"的合同书》之转让协议载明的归山西振兴所有的权利判决归丰喜肥业所有。由此,振兴集团与ST生化"以资抵债"交易中,交易标的金兴大酒店权属存在瑕疵且涉及诉讼,但ST生化在2012年12月1日发布的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关联交易公告》中未披露上述情况。

2016年7月13日,ST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山西金兴大酒店的议案》,ST生化拟向振兴集团以2012年置入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孰高的原则出售金兴大酒店。9月29日,ST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交易相关款项于12月23日完成支付。

ST生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

ST 生化控股股东振兴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2.3条,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0年修订)》第 4.2.3条、第 4.2.9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3条、第 4.2.9条的规定。

ST 生化实际控制人史珉志未能诚实守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,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0年修订)》第 4.2.3条、第 4.2.12条的规定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3条、第 4.2.12条的规定。

ST 生化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史跃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1.4条和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时任董秘岳云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5条和第 3.2.2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 ST 生化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条、第 17.3条、第 17.4条、第 19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 ST 生化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史珉 志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三、对 ST 生化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史跃武、时任董秘岳云生 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 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2月6日